

(此為翻譯本，英文本為原文)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
第三十七次會議記錄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十五分於
九龍九龍塘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地下會議室舉行)

出席：

陳建強醫生 BBS JP (主席)
蔡和平先生
Mr Mohan DATWANI
關寶珍女士
羅觀翠博士 JP
李鑾輝先生
黃浩明先生 JP
黃錦輝教授 MH
梁家榮先生 (廣播處長)

列席的香港電台員工：

廖麗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節目))
葉李杏怡女士 (副廣播處長(發展))
陳敏娟女士 (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
張健華先生 (助理廣播處長(電台及節目策劃))
鄭惠芳女士 (總監(電視))
周國豐先生 (總監(電台))
伍曼儀女士 (機構傳訊及節目標準(總監))
杜瑞緯先生 (總監(新媒體)) (議程事項三)
鄭思燕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陳燕萍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缺席：

陳家樂先生 SBS JP
張漪薇女士
程沛威先生
洪詠慈女士
藍德業先生
馬學嘉博士

秘書：

李潔茵女士 (委員會秘書處)

議程事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陳家樂先生、張漪薇女士、程沛威先生、洪詠慈女士、藍德業先生及馬學嘉博士就未能出席是次會議表示歉意。
2. 主席告知顧問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就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第十五及二十六段所作出的修訂。有關修訂會議記錄亦已傳閱，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3. 主席表示，委員會秘書處已把上次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會議的記錄擬稿傳閱，以徵詢委員會成員的意見。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因此，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事項二：續議事項

4. 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討論。

議程事項六：其他事項

5. 主席察悉，有幾位委員會成員需提早離席，因此提前討論議程事項六。
6. 主席告知委員會，他收到兩封市民的來信，均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的一集「城市論壇」發表意見。兩封來信已向各委員會成員傳閱，以供備考。
7. 主席重申，根據《香港電台約章》(下稱「約章」)，委員會的職能包括就關乎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下稱「處長」)提供意見，並聽取有關投訴報告。處長應重視和考慮委員會提出的所有意見。處長如不採納委員會的意見，須向其匯報和解釋原因。然而，委員會不會介入港台的日常運作及人事方面的事宜。委員會成員應根據約章所載的規定，向港台提供意見。
8. 主席觀察到，最近有傳媒報道一些與港台有關的事宜，包括「城市論壇」所引起的爭議、「頭條新聞」遭調動播映時間、一宗就管理層使用政府資源的投訴，以及港台私有化。主席請梁家榮先生闡述港台在該等事宜上的立場，以便委員會成員向港台提供適當的意見，並協助向市民解釋港台的立場。
9. 梁家榮先生在回應時向與會者簡介說，有關「城市論壇」所引起的爭議，管理層非常重視公眾給予的意見，並已就該節目的標題作出深入檢討。調動「頭條新聞」播映時間一事則與牌照規定有關，因此已由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

訊局」)處理。管理層使用政府資源的投訴，乃有關人事的問題，已根據相關的政府程序處理。至於私有化的議題，則不屬港台的職權範圍。

10. 就七月二日播出的「城市論壇」引起爭議一事，陳敏娟女士補充說，觸發公眾投訴的是刊登於該節目 Facebook 專頁上的四句標題 — 「一國兩制大智慧，『呖足廿年』不堪提？主席贈言『信國家』，黑布紫荆慶回歸？」她解釋說，該節目的理念是提供一個公開和多元的平台，讓來自不同派別的公眾人物聚首一堂，討論過去一周的時事。本着這個理念，節目製作人員構思標題時，把各政治陣營就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所表達的立場與口號並置，再加上引號及以標點符號分隔，希望以此反映在那一星期裏，香港被緊張的政治氣氛籠罩。故此，這四句帶有描述性質的標題並不代表港台的立場。在這集節目中，有不同政治背景的嘉賓及二十一位公眾人士發言，各人均自由交流意見，討論過程亦無偏頗不公，期間亦無出現侮辱性的言詞，故該集內容也進一步彰顯了節目的精神。
11. 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城市論壇」的標題令人認為港台有政治取向。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同意，並指出今次事件加強了港台有強烈政治取向和偏袒個別政治團體的成見。事實上，其中一封來信正是投訴節目主持於討論時未能持平。
12. 一名委員會成員亦指出，一般觀眾未必可以即時意識到這些言詞是摘取自不同政黨的口號，並容易誤以為這些口號代表港台的立場。節目製作人員未來應更清晰地註明這些口號是引語，又或索性避免使用引語。另一名委員會成員亦持相同意見，並指出記者及傳媒工作者熟知的一些知識對普羅大眾來說，未必同樣熟悉。因此，前線人員的政治敏感度有需要提高。陳敏娟女士同意將來應避免使用可能引起爭議或誤解的引語，前線人員的政治敏感度也應加強。在事件發生後，港台已就此進行檢討工作。伍曼儀女士補充說，所有港台節目的主持均須遵守《節目製作人員守則》，在節目中保持不偏不倚。
13. 有關評估節目標題是否適當的程序一事，一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成立一個小組，每一至兩個月審視港台節目的標題。如果小組發現某些人員傾向使用敏感的標題，便可對有關人員提出意見。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按照現行程序，究竟由誰擔當作出最後決定的把關人角色。主席指出，事實上處長作為總編輯，應對節目製作人員的編採決定負責。他再問及這個職能在現行制度中如何全面執行。
14. 陳敏娟女士澄清說，負責撰寫標題的是整支節目團隊，而非一名特定人員。在事件發生後，這支團隊擬定的標題須交由公共事務組總監批准，委員會成員可以信賴負責的人員確實具備充足的專業知識，作出適當的評估。此外，由於港台製作的節目眾多，要求處長為每一個節目的編採決定把關，在行政

上並不可行。梁家榮先生補充說，他一直與陳敏娟女士保持緊密聯繫，了解事件的來龍去脈。一名委員會成員對管理層就事件立即調整審批機制表示讚賞。

15. 在審批機制方面，一名委員會成員批評涉事標題有欠專業，而且冗長。根據他過往的經驗，現行機制應能阻止選用這個標題。他質疑此事為何發生，並希望現行機制能有進一步改善，以防止相類爭議再次發生。另一名委員會成員補充說，單靠某些人員把關的做法並不可取。管理層應同時就選擇標題的事宜向前線人員提供清晰的指引。陳敏娟女士回應指，在事件發生後，管理層已就一些判別標題是否適當的大原則達成共識，包括考慮標題能否簡要概括所討論的議題、保留彈性和充足的討論空間，以及避免敏感字句。希望審批機制經過修訂及加上更客觀的指引後，前線人員在審批標題方面，會有更佳的判斷。
16. 有關「頭條新聞」播映時間遭調動的爭議，伍曼儀女士向各委員會成員簡介事件的背景。根據牌照規定，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電視)須於晚上六時至六時半播放港台節目。如果無綫電視要求暫停播放港台節目，一向會在播映最少一天前通知港台，倘若該時段將用作報道突發新聞，則屬例外。惟在此次事件中，港台只在節目播映時間八分鐘前才收到無綫電視的通知，指該時段會用作報道突發新聞。即使港台強調「頭條新聞」的播放有時限性，無綫電視仍建議節目可重新編排於翌日相同時段或午夜後播放。節目最終於午夜後播出。其後，許多觀眾意見指，當天原定播放「頭條新聞」的時段，無綫電視播放的為預先錄影的節目，並非突發新聞報道。後來爭議愈見激烈和政治化，港台也一直堅持應根據牌照規定，在指定時間於指定頻道播放有時限性的節目。
17. 一名委員會成員表示，「頭條新聞」的形式並無不妥，日後亦應繼續沿用。發生是次事件，一是由於節目內容敏感，二是播映時間正值國家領導人為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訪港的一星期。另一名委員會成員則認為，港台應該對無綫電視的反擊持堅定立場，無綫電視辯稱播映港台節目的牌照規定「不合時宜」，實在是強詞奪理。即使港台擁有自己的模擬電視頻道，觀眾人數始終有限，政府有權要求商營持牌機構於其黃金時段播放政府撥款製作的節目。伍曼儀女士解釋說，港台處理這次事件的整個過程中立場堅定。鑑於事件現正由通訊局處理，港台在現階段不會公開評論，待調查完成後自會跟進。
18. 關於港台私有化一事，一名委員會成員認為儘管港台並無最終決定權，港台仍可展開內部討論，並在整個過程中採取積極的態度，以捍衛公共廣播機構的生存空間、尊嚴、獨立與專業。
19. 主席在總結時，感謝各委員會成員對港台的由衷關注。正如他在過去的會議

中提到，他一直希望港台能成為中國最有公信力的公共廣播機構。七月二日的「城市論壇」節目惹起爭議，實屬不幸，因為涉事標題所帶來的負面反應，令人忽略了港台在慶祝香港特區成立二十周年的整個計劃所投放的大量努力。主席表示，選用涉事標題非常不智，希望身為總編輯的處長會考慮委員會的意見，也期望港台日後能作出更好的判斷。

20. 主席就因有家庭要事急須處理而提早離開會議致歉。他邀請資歷最深的委員會成員 Mr Mohan DATWANI 在會議的剩餘時間內，代替他擔任主席。

議程事項三：青少年參與

21. 周國豐先生、鄭惠芳女士和杜瑞緯先生分別向委員會成員介紹電台部、電視部和新媒體組有關青少年參與的計劃。
22. 主席對計劃成功緊貼年輕一代脈搏表示讚賞。一位委員會成員表示同意，並建議新媒體組所開發的手機應用程式可以作為教育素材，以及在更多社交媒體平台發布。杜瑞緯先生回覆說，新媒體組在未來會增加互動元素，以進一步加強應用程式的內容。
23. 一名委員會成員詢問，一些與青少年有關的電台節目會否亦在港台電視 31 播放。周國豐先生表示，電台部正有計劃作出此項安排，以發揮最大的協同效應。

議程事項四：香港電台管制人員報告

24. 廖麗怡女士向與會者簡介香港電台 2017 - 18 年度管制人員報告。
25. 主席認為，從報告可見，港台所作的努力有目共睹，對此他表示讚賞。其他委員會成員沒有就報告提出任何意見。

議程事項五(a)：有關節目的最新情況（《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8/2017 號》）

26.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文件。委員會成員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議程事項五(b)：有關投訴的最新情況（《顧問委員會文件第 9/2017 號》）

27. 廖麗怡女士介紹有關文件。伍曼儀女士則介紹一份有關公眾直接意見的摘要。委員會成員對兩份文件均沒有提出任何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28. 主席告知，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

29.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十一時三十分結束。

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秘書處